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仙建消验字〔2024〕第 0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仙居县下各中心卫生院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申请仙居县下各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装修）建设工程（地址：仙居县下各镇铁山路与镇南路交叉口东北角；**建筑面积**：地上 16594.41 平方米；地下 11404.34 平方米；**装修面积**：16600 平方米；**楼层**：地上 8 层；地下 1 层；**使用性质**：医疗建筑）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仙建消验凭字〔2024〕第 0005 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该工程消防验收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仙居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仙居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章）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签收：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备注：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如需扩建、改建（含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的，应当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查。

